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对应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6.1 万股，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杨志军：

薄少伟：

王继祥：